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登記 注意事項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領表，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

領表及登記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領表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本次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地點均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候選人登記之書表件亦可自 11 月 16 日起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cec.gov.tw/tpcec>）。

候選人登記之紙本書表件領取方式：

- 一、個人領取：繳驗身分證及印章為原則，駕照或健保卡、無章簽名亦可，委託代領者需備委託人委託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政黨代表領取：政黨委託代領者繳驗身分證及印章為原則，駕照或健保卡、無章簽名亦可，並需備具政黨委託書。
- 三、因紙本數量有限，個人領取 1 人以領取 1 份為限，政黨代表領取以領取 1 次為限且所領份數以 12 份為上限。

選委會表示，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

- 一、繳交之相片一式 5 張，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之相片均可。
- 二、戶籍謄本為 3 個月內正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
- 三、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四、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應繳交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未繳交者屬表件不合規定情形，本會依法將不予受理。

六、受限於候選人登記場所及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登記時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5 人為限(12 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選委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佩戴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

**資料提供：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新聞聯絡人：黃副總幹事堯章 電話：8221-8858**